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担任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与持续督导机构，并担任新泉股份 2018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累计已回购股份（包括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以及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不参与 2018 年度现金分红。中信建投对新泉股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2019 年 3 月 19 日，新泉股份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一）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情况**

新泉股份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毕文锋、曹华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7,200 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44 元/股。

2019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情况**

新泉股份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和 2018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及《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实施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并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4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股份回购的相关进展情况。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完成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支付的总金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总金额的下限，根据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不再回购股份，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实施完毕。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已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3,494,02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15.89 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17.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59,991,247.68 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新泉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目前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将依法用于后续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 （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回购专户的情况

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股份正在履行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户。

因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已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的专用账户，该专户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账户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 B882322300。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新泉股份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前的股本总数为 227,725,859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数为 224,164,639 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的 3,494,020 股股份以及回购的 67,2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分配。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每股分红金额÷截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公司总股本≈ $224,164,639 \times 0.5 \div 227,725,859 \approx 0.49$  元/股。

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按照扣除累计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数 224,164,639 股为基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19.19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19.19-0.49)+0] \div (1+0) = 18.70$  元/股。

如果按照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股本总数进行分配：如前收盘价格为 19.19 元，除权（息）参考价格： $[(19.19-0.50)+0] \div (1+0) = 18.69$  元/股。

上述两个价格的差异变动比例= $(18.70-18.69) \div 18.69 = 0.05\%$ ，小于 1%。

因此，公司因股权激励事项回购但未注销的股份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影响较小。

### 四、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新泉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

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4日